

中共渭南市委网络安委会办公室

共青团渭南市委文件
渭南市妇女联合会

渭网信发〔2022〕28号

关于开展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宣传、网信部门，市委网信委各委员单位，各县（市、区）团委、妇联，市级新闻网站：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省委文明办印发的《陕西省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陕西省关于开展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青少年网络素养，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推进全市网络文明建设，决定从现在起至年底开展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网络素养教育，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采取教育、监管、引导、矫正等多种手段，引导青少年自律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网络素养教育。一是教育、青年团、妇联等系统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网络素养教育，让他们了解防范网络沉迷知识，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二是中小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中小学生学习上网技能、安全防护、信息甄别等网络素养能力，有效提高中小学生学习网络安全意识。三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教育、引导、监督未成年人正确用网、文明上网，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未成年人不当网络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网络权益。

(二)监管智能产品使用。一是学校加强监管，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二是监护人加强监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监管责任，合

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智能产品上网时间，不能有意或无意放纵未成年人上网。三是监管网络行为，监护人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进行监看，避免未成年人接触违法和不良信息或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同时，防止未成年人以监护人名义进行直播打赏等不良网络行为。

(三) 落实网络服务责任。一是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二是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三是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四是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五是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六是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四) 整治网络沉迷诱导。一是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二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诱导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投诉、举报。三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有害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涉及诱导违法犯罪的，要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四是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涉及网络沉迷诱导的有害不良信息。

(五) 干预矫正网络沉迷。一是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二是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三是对因沉迷网络而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未成年人，要到医疗卫生单位请医师等专业人士进行救治调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六) 广泛培养兴趣爱好。一是坚持“五育并举”，学校要广泛开展文体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兴趣爱好，自觉远离不良网

络诱惑。二是注重家风建设，家长要营造团结和谐的家庭氛围，加强亲子交流，保持良好沟通状态，让孩子感受到家庭温暖，从情感交流上疏远网络。三是培养良好习惯，监护人要发挥好榜样作用，安排好孩子日常学习生活，有意识地让孩子多从事一些家务劳动、户外活动、体育锻炼，帮助孩子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网络依赖。

三、重点活动

一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网信等部门要组织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设置专栏话题，开展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专题宣传。教育、共青团、妇联要通过系统网站平台、开展线下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预防沉迷网络的知识 and 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机关、学校及社会组织，广泛宣传合理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等网络素养知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让学校、家庭认识到青少年沉迷网络的危害性，让全社会认识到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的重要性，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网络沉迷问题整治，共同推进网络文明建设。

二是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了解掌握中小学生学习使用网络基本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学生沉迷网络等问题，要结合学生实际，及时给予教育和引导；发现的涉及学生的网络违法违规行爲，以及

宣扬赌博、暴力、色情等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要及时向当地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

三是开展“清朗”专项活动。各县（市、区）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广电出版、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密切合作，定期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对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进行整治。重点排查直播平台、社交平台、学习类APP、网络游戏、电商平台、儿童智能设备等环节存在的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乱象，对问题突出环节，责令其企业或个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办并曝光。

四、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网信委委员单位、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新闻网站一定要认识到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的重要意义，对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工作高度重视，把防范网络沉迷工作与推进网络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把防范网络沉迷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宣传、网信部门要牵头抓总，建立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防范网络沉迷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文明办、教育、公安、广

电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职能优势，落实相应责任，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共同推进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工作。

三是强化监管执法。网信、教育、公安、广电出版、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向社会畅通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的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未成年人、监护人以及其他公民的涉及青少年网络沉迷的有效举报；定期对网络服务主体责任情况、网络沉迷诱导受理处置情况、游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令其限时整改，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严格执法，严惩不贷，确保网上空间清朗。

为便于日常协调沟通，请各单位明确一名负责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行动工作的联系人，于9月5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等信息)报送到指定邮箱。请各单位于9月26日前将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送市委网信办网络宣传和管理科。

联系人：郭彦辰 屈荷涵

电 话：2930125

传 真：2930109

邮 箱：wxk109@163.com

中共渭南委网信办



共青团渭南市委



渭南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8月30日

渭南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